

## 飲食共和國科技 POS 產品維修保固合約

V1.0

飲食共和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向甲方購買 **Point-of-Service 軟硬體整合產品**，為使其運作良好，依循以下維修保固條款：

一、軟硬體整合產品的出售提供 **12** 個月的軟體及硬體的保固及維修服務，內容包含 **1** 次免費產品使用教育訓練，無限次數電話操作服務，及保固時間範圍內免費軟體更新及維修服務。

二、DOA 定義與處理

- DOA 定義為產品出貨日的 **7** 日之內，經甲方依出貨規範判別產品出廠時即為品質不良而無法正常運作。
- 乙方收到產品時發現零件或整機有不良狀況時，須於出貨日 **7** 日內立即通知甲方處理並詳實描述不良現象，甲方有義務免費提供備品或新品予以進行更換，乙方有義務保留 DOA 產品的原貌。
- 任何天災、蟲害、人禍、自行修改或是人為造成損壞的產品不適用於 DOA 範圍。

三、維修方式

- 甲方針對銷售的產品提供 **12** 個月整機及零件的維修服務(熱感機芯、印字頭、裁刀及電源供應器保固 6 個月)，維修期限內甲方應提供零件之更換或維修以維持產品正常運作。但產品若因天然災害、蟲害或人為的損傷(如受潮、表面的刮傷或破損)則不在維修保固範圍之內。
- 部分商品如有額外延長保固期限則以該商品保固期限為主。
- 如果甲方於維修時發現送回的保固期內產品中有任何的損壞是由於天災、蟲害、人為誤用、濫用、意外或是不適當之安裝及操作，皆視為客責，甲方將不負任何責任。乙方要維修產品，甲方將向乙方收取費用，若乙方不願維修產品，甲方會向乙方收取檢驗費用。若乙方不同意支付因未維修客責產生之檢驗費用，甲方有權中止該項設備未期滿之保固合約。
- 乙方不得任意變動本系統設備之位置或對本系統設備進行硬體之變更，如因乙方業務上的需求需要進行設備遷移或是系統更新，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配合辦理，若衍生之工事等費用，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乙方若在未通知甲方情況下自行移機造成設備損毀，則一律列入客責，甲方有權終止未期滿的合約。

#### 四、產品維修時間

- 甲方設有客服專線電話，電話會標示在客服貼紙上(或提供客服人員名片)，並張貼於 POS 設備正面明顯之處。客服電話的接聽時間為週一至週日，10:00~20:00。
- 產品需維修時，問題反應給甲方客服人員，由客服人員先由電話或網路遠端連線中協助乙方快速排除問題點。
- 若為無法從遠端排除的狀況，乙方可選擇：
  - i. 專人到場服務：由甲方安排時間，派人至現場，並當場初步確認機器動作異常情形，酌收外勤服務費 1,500 元/趟(未稅)，偏遠地區另計。  
※如為設備異常仍需回收維修，現場無法完成維修
  - ii. 由乙方自行寄回設備，並依照本約[三、維修方式]流程運作。
- 甲方於裝機時提供乙方一次完整的菜單建置服務，設備使用後的遠端連線服務僅針對菜單微調整及系統設定服務，若客戶需要重建菜單及完整環境，甲方得酌收服務費用後提供服務。
- 乙方需提供網路環境供甲方進行網路遠端服務，若乙方無法提供網路環境，客服人員將由電話引導協助乙方排除問題點，乙方不得以網路無法連線為由，要求甲方直接到場。
- 如有額外簽立維護合約者，甲方可在合約期限內直接提供備用機替換，讓乙方可以繼續營業。除因客責導致乙方須付費處理的設備之外，甲方在合約有效期內，維修完後的產品不再安排原設備歸還；若送回維修產品判定無損壞，除乙方須歸還備機外，須另行支付人員檢測費用壹仟元(未稅)/次。
- 硬體送修採自行送回或郵寄送回，到場服務價格請參照合約內報價，維修期間備機服務須另行報價收費。
- 設備若自行裝卸、拆開，則不在保固範圍內。

#### 五、延長保固

- 保固過期後，甲方得以收費方式提供延長保固，每一簽訂合約為壹年期，延長保固合約提供合約簽訂日隔日起 **12** 個月內軟硬體維修保固。
- 依照產品購買的使用期，甲方有權調整次年延長保固的合約價格。
- 原保固期間，包含延長保固期間，軟體免費更新不包含新功能增加等客製化費用，所有客製化由乙方提出後，經由甲方評估後另行報價。
- 保固過期後才要加保，延長保固起始日期一律追朔至前一份合約(含延保)之期滿日期後一日。

#### 六、過期產品維修處理

- 若維修保固到期且未付費進行保固合約延長，無論軟硬體皆視為過期產品維修處理，以計次服務方式計算。針對選擇計次服務之客戶，不提供免費線上遠端連線處理。
- 過期產品的維修由乙方自行寄給甲方。如乙方堅持由甲方派人到場服務，乙方需負擔檢測人員的基本檢測費用及車馬費，不論事後是否同意維修。

- 未簽訂延長保固合約的收費採兩階段方式報價，第一階段 **NT\$ 3,000(未稅)**，費用包括到府車馬費及工程服務費，不包含硬體維修費。第二階段以實際機器檢修情況，另行報價。
- 針對超過維修期限產品之零件有更換之必要時，甲方應事先報價予乙方並經乙方確同意後始可進行維修。乙方應於甲方報價後 **7** 天內回覆是否進行維修或是返回產品。
- 有額外簽立維護合約者，超過過期產品之維修期間，仍可提供備機讓乙方持續營業。

#### 七、良品判定處理

- 乙方經維修保固送回甲方維修之產品，經甲方判定為無不良狀況之良品時，乙方應負擔基本檢測費用。
- 產品的不良狀況(如面板上的亮壞點標準...等) 未超出所定義的產品規格時，皆有可能判定為良品。

#### 八、其他

1. 依本合約，設備之所有權歸乙方所有，唯乙方需履行付款完成之義務，經甲方告知提醒後仍未完款，則甲方有權拆除機器，並從已支付之訂金等未完款金額中抵扣甲方之裝機人工處理費、設備使用費等費用。
2. 乙方同意在甲方的網站上放置公司名稱、公司網站連結、公司商標 LOGO、產品介紹、產品導入成功案例等資訊。亦有權利隨時以書面告知撤回同意或是變更提供的內容。
3. 維修保固合約、維護合約皆為針對各單一門店&統一編號所簽訂之合約，若合約期間，該門市終止營業或是因其他原因不再繼續使用 POS，而必須將機器移至其他門店使用，必需通知甲方進行移機，移機費用為 **NT\$ 8,000(未稅)**，費用包括門店取機、新店裝機、系統設定工程服務費，若新舊門店分屬不同縣市，則車馬費另計。移機後，未期滿的保固合約可直接續用於移機後新店家。
4. 乙方若在未通知甲方情況下自行移機，則甲方有權終止未期滿的保固合約。
5. 為確保機器正常運作，出單、標籤、發票機...等周邊出紙設備須向甲方加購紙張耗材，如未使用原廠或指定廠商耗材，甲方有權終止未期滿的保固合約。
6. 承上 5，出單、標籤、發票機...等周邊出紙設備，除首次採購設備時乙方須採購耗材外，最少每 6 個月需採購各項紙張耗材一次。
7. 一般客戶部份銷售模式不開立統一發票，例如：使用販售時已經開立發票之禮券消費，或需手寫開立三聯式開票等特殊情況，甲方所提供的 POS 軟體內含設定不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之功能。此功能僅提供乙方進行以上特殊情況之不開立發票行為處理，除此外，特告知客戶 **"請勿任意使用該功能達到不開立發票及逃漏稅之行為"**，若有不合乎稅法規定之應用，由乙方自行承擔法律刑責。
8. 甲方所提供的 POS 軟體內含開立電子發票功能，除採用甲方所提供第三方電子發票增值中心代傳服務外，乙方僅可採用二聯式統一發票之功能，若有因任何特殊功能[如合約 8-7 條款所述狀況]濫用功能導致電子發票異常造成任何狀況，導致後續問題，



由乙方自行承擔責任。

9. 無論何種情況，系統跳出訊息告知乙方聯絡客服人員，而乙方未依訊息聯絡客服人員仍繼續使用，後續造成的異常狀況由乙方自行負責。
10. 如無另行載明，任何月租型服務皆由裝機隔月 1 日起算。
11. 電腦軟體為數位智慧財產權商品，購買後因設備內附有商品版權啟動序號，拆開後性質上無法復原，故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亦無法辦理退貨。
12. 乙方使用網路版軟體應視自身 ISP 業者穩定度申辦，如因乙方 ISP 問題所造成的任何情形或軟體使用不便，由乙方自行承擔責任。
13. 雲端/單機如需轉換，於裝機完成日起算 25 日(含假日)內可免費搬移，超過 25 日後需酌收系統搬遷費用 5000 元/次。
14. 甲方僅供提供 POS 正版合法軟體，若自行安裝非法軟體均與甲方無關。
15. 如客戶端設備上保固貼紙破損、未貼、遺失或日期遭修改，則以甲方系統登記保固日期為主。
16. 軟體服務範圍為遠端協助、電話諮詢，餘下服務如帳務查詢、菜單打字、資料還原... 等額外人力服務事項，非屬服務範圍，如有需要，則依照個別案件服務難度給予報價。
17. 電子發票雲端平台為政府提供營業人使用系統，非屬甲方系統下，固不提供該平台服務。
18. 電子發票流量費旨在傳輸電子發票至國稅局雲端，甲方僅校對發票上傳張數，其餘帳務問題，煩請營業人自行於電子發票大平台查核。
19. 電子發票自動換號及上傳空白字軌功能僅為便利服務，營業人仍需檢查該期發票上傳總數是否吻合、空白字軌是否上傳及新期數號碼是否正確等事宜。
20. 電子發票內載具及愛心碼功能為政府法令規定，店家須使用手機專用條碼槍掃描手機載具，如因人員操作錯誤或登打異常等狀況，恕不負責。
21. 為保障客戶資料安全，客戶如需更改電子發票異常狀態或申報問題，請來文電子發票更改文件並蓋大小章寄至我司處理，人工作業費用 500/次(未稅)。
22. 電子發票如乙方自行申請，除甲方提供必要審核文件外，所有申請過程及電子發票平台相關問題、設定皆由乙方自行處理，過程中如需甲方協助任何問題，則一律以代辦費用 3000/次(未稅)計算之；若因乙方自行申辦而造成的系統異常(例如：大平台未授權完成...等等)皆由乙方負責。
23. POS 主機僅限點餐管理使用，僅可安裝甲方提供程式；乙方如安裝任何其他程式，因而造成任何狀況，不屬於保固範圍內，維修規則依甲方工時另行報價處理。
24. 部分特約客戶得『以機換機』維護模式處理，由甲方同意後，免費提供備用機器替換舊機，機器寄送費用則由乙方自行負擔；若送回維修產品判定無損壞，除乙方須歸還備機外，須另行支付人員檢測費用壹仟元(未稅)/次，並額外負擔寄送費用。
25. 網路設備(如廚房網口出單機)於首次安裝時由乙方簽名確認點交後，如因任何因素導致 IP 變動、致使出單機無法正常運行，則屬客責部分，甲方得收費處理；經乙方通知後，甲方得視現場網路狀況複雜程度報價，再行前往。
26. 乙方使用網路版須保持網路順暢，所有設定於首次完成後，若乙方有任何變動(如 ISP





- 業者維修或監視器設定...等等)致使系統產生狀況，則屬客責部分，甲方得收費處理；經乙方通知後，甲方得視現場網路狀況複雜程度報價，再行前往。
27. 所有贈品項目不含保固時效與服務；因贈品而造成之狀況亦不屬於服務範圍內。
  28. 任何因乙方自行購買他牌設備而造成的狀況，皆不屬於服務範圍內，得另行報價處理；若因此造成系統問題，則屬客責部分，甲方得收費處理；經乙方通知後，甲方得視現場網路狀況複雜程度報價，再行前往。
  29. 電腦軟體為數位智慧財產權商品，若您在購買軟體前,不確定是否符合您的需求時，可先詢問清楚，購買後因設備內已附有商品版權啟動序號，拆開後性質上無法復原，故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所定之七天的鑑賞期將無法適用，也就是將無法為您辦理退貨退款。
  30. 甲方任何軟體產品僅授權給乙方該用戶使用，無法轉售。
  31. 發生協議執行糾紛時雙方應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由甲方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32. 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 絡 人：

聯繫電話：

聯繫信箱：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乙 方：飲食共和國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周先陽

統一編號：66916052

維修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光武街 2 巷 51 號

聯 絡 人：周正哲

聯繫電話：0978-654-025

聯繫信箱：[Jeff@u-share.com.tw](mailto:Jeff@u-share.com.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